##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93年7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130號函修正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級別 | 報酬（含生活費） | | | 機票  票款 | 保險費 | 國內  交通費 |
| 按日計酬 | 按月計酬 | |
|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|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，不滿一年者 |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|
| 一、諾貝爾級 | 每人每日新台幣  13,080元 | 每人每月新台幣  279,260元 | 每人每月新台幣  252,665元 |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  ，核實報支 | 核實報支 | 核實報支 |
| 二、特聘講座 | 每人每日新台幣  9,810元 | 每人每月新台幣  212,770元 | 每人每月新台幣  199,470元 |
| 三、教授級 | 每人每日新台幣  8,175元 | 每人每月新台幣  172,875元 | 每人每月新台幣  159,580元 |
| 四、副教授級 | 每人每日新台幣  6,540元 | 每人每月新台幣  132,980元 | 每人每月新台幣  119,685元 |
| 註記：  一、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  (一)諾貝爾級：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  (二)特聘講座：  1.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，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。  2.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，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、學者。  3.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。  (三)教授級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  (四)副教授級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  二、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：  (一)聘期未滿三個月者，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。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，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，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。  (二)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。  (三)聘期一年以上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，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。  (四)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，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，最高以30,000萬元為限。  三、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，補助搬遷費有眷者2,000美元，單身者1,000美元。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。  四、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，得視其學術地位、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，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。  五、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，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明列其工作範圍、工作目的及內容、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，訂定勞務契約辦理。 | | | | | | |